

# 委任書
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委任人							
受任人(代理人)							

茲因與 \_\_\_\_\_ 間 \_\_\_\_\_ 調解事件，

委任 \_\_\_\_\_ 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\_\_\_\_\_ 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(委任人以簽名方式為委任者，請親自簽名，受任人勿代為簽名)

受任人(代理人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★調解事件當事人應攜帶資料

### 一、車禍損害賠償應攜帶資料：

1. 車禍事故登記聯單、車輛行照、身分證、印章、修復估價單或發票。
2. 醫院診斷證明、全部繳費收據（或向醫院申請費用明細）、薪資證明。
3. 受損車輛行照車主與駕駛不同人，車主應列為當事人出席或委任調解。
4. 如有投保第三人責任險，請通知保險公司派員到場。

### 二、死亡賠償苦主家屬應攜帶資料：

1. 死亡者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之戶籍謄本及身分證、印章。
2. 死者除籍謄本，如送醫不治者，其醫療費用單據、醫院證明，喪葬費用單據。

三、調解當事人（即委任人）如不能親自出席調解會議時，應填寫委任書委任成年滿二十歲完全行為能力人為代理人（即受任人）出席調解。

四、受任人代理委任人出席調解時，除出具委任書外，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），以供調解委員會查驗。

五、受任人代理委任人出席調解時，未出具委任書並送交調解委員會者，得由調解委員會協調雙方與會者同意後，進行調解；委任書則應於調解會議結束後，儘速補送調解委員會。

六、調解當事人係未成年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出席者，如法定代理人為父母，而其中一人未能出席調解時，未能出席調解之父或母應填寫本委任書，委任得出席之父或母代理出席調解。若父、母均未能出席調解，則應填寫本委任書**共同委任**代理人出席調解。

因父、母離異或其他原因（例如認領、父母中一人已歿）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未能出席調解時，除委任書外，**並應附具子女或父、母戶籍謄本乙份（個人記事欄位，不得省略註記）**。

七、公司親自出席，應攜帶公司大、小章，並應出具公司營利事業登記及法定代理人（即公司負責人）身分證影本。公司為委任人者，委任書應蓋公司大、小章。公司為委任人或受任人時，「稱謂」欄應記明公司統一編號與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；且「稱謂」欄應與「委任人（簽名或蓋章）」欄或「受任人（簽名或蓋章）」欄記載之內容一致。

八、管委會或其他非法人團體設有管理人者，出席調解應攜帶大、小章，報備公文及主委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；委任他人者，出席者應攜帶上述資料，並付委任書蓋大、小章。

九、房屋漏水事件當事人應攜帶建築物權狀影本或謄本、身分證、印章、漏水照片。

十、建築物或土地事件應攜帶建築物及土地權狀影本或謄本、身分證、印章。

十一、租賃糾紛事件應攜帶租賃契約、身分證、印章。

十二、債權債務糾紛應攜帶債權證明文件（如：借據、合會會單等）及身分證、印章。